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凱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8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6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潘凱彥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凱彥於原審與被害人魏淑敏達成調解，約定給付新臺幣60萬元，並分期給付，然被告均未履行，足認被告並無賠償之真意，難認有悔意，原判決量刑顯有過輕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於偵查、審判中自白詐欺、洗錢罪之犯行，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，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減輕其刑。㈡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間即曾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及113年7月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竟復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由其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新

臺幣(下同)63萬元，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，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，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，原應重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，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約定自114年11月起，分期於每月10日前給付賠償，有調解筆錄附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73頁），尚未開始履行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分工情節、造成告訴人損失之金額為63萬元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四、原判決據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然被告迄未依約履行，業據被害人在本院陳明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足見被告並未真心悔過及彌補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。此部分雖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原判決仍屬未當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未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害人表示之意見，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：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